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将所持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和现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绪运先生已于2018年7月31日辞去奥普光电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款及10.1.6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与奥普光电本次拟实施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拟以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奥普光电股票和现金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将所持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和现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耀棠、苏武俊、于海涌、谭洪舟

2018年8月15日